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44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監獄處分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64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6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6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，不當剝奪監獄受刑人之權益，且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及第 720 號解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業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9 次及第 149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(二)再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規定違憲疑義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闡明，且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全文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，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，本件聲請之疑義已不復存在，核無再為解釋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